# 镇江：打出巡察整改组合拳

　　江苏省镇江市牢牢把握政治巡察定位，把推动问题解决作为巡察工作的落脚点，通过压紧压实主体责任，齐抓共管日常监督，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层层约谈提醒 压实整改主体责任

　　“层层抓落实，效果立竿见影。”句容市宝华镇纪委书记任凌云回想起山一方小区居民“吃水难”的整改经历，不由得感慨。

　　该小区自2006年竣工验收以来，一直未接通自来水，小区606户居民只能以深井水作为生活用水，问题反映多次却得不到解决。

　　在镇江市委对句容市宝华镇开展提级巡察时，巡察组了解到该问题，随即交办宝华镇党委，并上报镇江市委。

　　针对包括山一方小区“吃水难”在内的突出问题，镇江市委主要领导主动约谈句容市委书记。随后，句容市委书记又通过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对相关镇（街道）党组织书记进行集体谈话，层层传导压力，压实整改责任。宝华镇多次召集开发商、物业、业主、自来水公司等多方会商，协调内部管网维修、市政管网接驳等事宜。在各方努力下，小区600余户居民实现“一户一表”，“吃水难”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抓好巡察整改，必须牢牢扛起主体责任。

　　镇江市委开展自上而下监督，书记专题会议直接部署推动每轮巡察整改工作，旗帜鲜明点人点事点问题。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围绕巡察整改先后三次召开全市层面工作推进会，推动工作落实。

　　压实巡察整改责任，既要牵住“牛鼻子”，也要扬起“牛鞭子”。针对被巡察党组织在落实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市委巡察机构梳理出谈话重点内容，提出谈话建议，分层提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对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谈话49人次；针对派驻机构监督责任落实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请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对4个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谈话。为防止出现被巡察党组织“新官不理旧账”情况，一旦主要领导发生变动，市委巡察办即向其发出提醒函，进一步压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为协助党委更好履行主体责任，镇江市委巡察机构探索建立包括巡察监督建议、提请谈话建议和提醒函在内的“两建议、一提醒”机制，推动相关领域开展专项治理。

　　此前，巡察组在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谈话中，感受到一些干警精神状态不佳、干事氛围不够积极。经过梳理汇总、研判会商、核实论证，巡察组认为法院系统存在执行干部轮岗机制不到位、选拔任用干部力度不大、人才培养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并提出巡察监督建议。市中院党组“对症下药”，完成4批次干部职级和法官等级晋升，制定完善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等多项制度，在多个岗位选配“80后”干部，逐步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局面。

　　“通过巡察，我们既要解决个性问题，也要用好两建议、一提醒解决共性问题，在问诊时开方、抓药。”镇江市委巡察办副主任周欣说。

　　四方同审 解决整改不严不实不彻底问题

　　“这次重点对照巡察反馈问题、巡察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等方面，查看整改是否有实质性进展，是否充分发挥以改促治作用。”

　　4月14日，市委巡察办、巡察组和市纪委监委第九监督检查室、某派驻纪检监察组四方同审，反复研判，逐个“过滤”，共同研究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为切实提升巡察整改质量，落实审核把关职责，镇江市委巡察办建立“四方同审”机制，“四方”即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巡察办、巡察组，通过联合审核巡察整改材料，对整改情况进行“点对点”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整改不跑题不变样，直至问题整改完毕。

　　“这份进展情况报告中有些问题的整改存在缺项漏项，需要让他们逐条梳理完善后再进行报送。”

　　“这个问题的整改力度不大，且进展缓慢，与整改方案的预期差距较大，请派驻纪检监察组督促被巡察单位加强针对性整改，尽快报送最新整改情况。”

　　……

　　在同审工作中，大家各抒己见、积极建言献策，对进展情况报告不断斟酌，对存在的不严、不实、不彻底等问题当场指出，并书面提交了审核意见建议，要求被巡察单位进一步整改。

　　散会后，肩上的责任反而更重了，这是同审单位共同的感受。

　　市纪委监委第九监督检查室张文政说，“我们将整改不到位的问题纳入日常监督，后续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重视巡察整改、整改推进不力的党组织，采取书面督办、重点约谈等方式，倒逼被巡察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合力推进巡察问题整改到位，确保改出实效。”

　　镇江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市委巡察办主任聂美红介绍，为精准高效处置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镇江市委巡察办强化巡后的协同工作机制，会同市纪委监委制定《关于进一步强化巡察监督与执纪执法监督协作机制的工作方案》，对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办理情况每月通报，对重要问题线索及时会商，推动巡察成果迅速转化，形成巡察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叠加效应。

　　2018年以来，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办结率由76%提高到96%。

　　如何更好检视巡察整改成效？

　　镇江市出台《市委巡察整改“后评估”办法》，明确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宣传部门和巡察机构共同参与评估，按照“主体责任落实、组织落实、任务落实、移交事项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五项指标，对整改情况和移交事项办理情况予以量化评价。

　　对整改质效一般的，加大督查力度，直至整改到位；对整改质效差的，下达重点督办通知书，责成再整改，限期整改到位。同时，将整改质效评估结果纳入党建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重要参考。

　　全覆盖监督检查 推动立行立改加快整改销号

　　“我们一提，事情就办成了。”退休党员张老师没想到，河道污染问题能解决得如此之快。

　　原来，在提级巡察扬中市兴隆街道兴隆社区时，巡察组收到不少群众反映，某水田承包户将卖不掉的菱角装入编织袋抛入河中，菱角腐烂造成河道环境污染，散发的臭气令临河居住的居民苦不堪言。

　　巡察组实地查看核实后，立即向兴隆社区发出《立行立改通知书》，要求迅速组织人员对相关河道进行清理。同时，专门与承包户谈话，对其污染河道环境的行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经过三天打捞清淤，河水再度清澈明亮。

　　像这样立行立改的事例在镇江巡察工作中屡见不鲜。针对发现的群众反映强烈且能够及时解决的突出问题，巡察组同步向被巡察党组织、市纪委监委相关监督检查室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移交立行立改问题清单，由纪检监察机关及时跟踪了解督查。去年以来，共移交立行立改问题79个，有效解决一批群众关注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对没有条件立行立改的问题如何跟踪解决？

　　镇江市在做好书面审查的同时，还让监督检查“沉下去”。

　　镇江市委巡察机构利用巡察间隙，联合市纪委监委组建专项督查组，对被巡察单位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每轮督查均形成综合报告报送市委，并在全市面上通报巡察整改专项督查情况。去年7月，市委巡察整改第二专项督查组对市卫健委党委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发现大多数整改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也有一项问题未完成整改，随即进行专门函告。截至目前，巡察机构已完成7轮督查，发出督办函55份，提请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对3家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不到位的党组织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近年来，该市巡察平均整改完成率逐年提升，整改期后，90%以上的问题都能完成整改。

　　为做到监督检查无死角、解决问题不留遗漏，由市纪委监委牵头，对上届市委巡察的69家市级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一次全覆盖监督检查。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根据自查报告和日常监督、信访举报掌握的情况，由市纪委常委分别带队，采取听取汇报、个别访谈、查阅台账、实地检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市住建局党委等12家被巡察党组织进行抽查。监督检查综合情况在全市范围通报，督促相关党组织未整改、未处置到位的问题认真研判，加快整改销号。

“发现问题是重要一步，但最终还是要落到解决问题上来。我们将健全巡察整改工作机制，不断压实被巡察党组织整改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的日常监督责任以及巡察机构、派驻机构、监察员办公室在整改中的职能责任，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镇江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宋祥林表示。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2-04-19